



臺南市佳里區鎮山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陳信祿 | 50年10月12日 | 男 | 臺南市 | 無 | 高職 | 經營信祿針織廠二十九年負責人 現任信祿針織廠負責人 | <p>敬愛的鎮山里里民大家好：您對於現在咱的鎮山里社區環境衛生以及服務事項有達到要求改善嗎？我們都有智慧，盡用心再為家庭美滿幸福、培養出優秀的下一代，進駐樸實和睦新家園，未來幸福快樂我們不要再沈睡了，需要去選擇，實現有活力的社區，往後更不會再有道路旁長滿其貌不揚雜草、點綴著讓大家來欣賞。天天經過、看了水溝旁雜草叢生，實在心情又其奈我何？難道咱們要兼容並包的環境下生活嗎？信任我、會用構思、匠心、巧妙來美化環境；我是一個「古道熱腸」的人，實實在在做事的人、心繫著改變使命感、前思後想、我應該為鎮山社區、盡一分心力。因此，提出幸福政見，願里民日後口碑載道稱頌之。</p> <p>一、協調區公所全力配合鄰里溝旁雜草清除、並且水溝定期清潔疏通。 二、里民屋前柏油路及水溝、需要改善工程、我會全力爭取經費改善施工完成。 三、向市府爭取老人照顧、殘障福利、及中低收入補助津貼及幫忙申請、濟弱扶傾義務。 四、爭取仁愛國小學童放學回家沒人照顧、利用學校教室做為安親班使用、另有聘請老師、課業輔導課。 五、每個年度不定時舉辦戶外音樂旅遊及中秋佳節烤肉活動並且成立愛好登山者有個隊友社。 六、鎮山里早就有個兒童公園預定地、但未見有力人士去爭取規劃、我會跟議員全力爭取規劃。 七、加強里民溝通管道、汲取里民寶貴意見、設便利表紙填寫。 八、設立里民上班不在家時、到府關照、里民服務處代收書信、貨品或代寄物品。 九、爭取街頭巷內出入口處裝設凸鏡柱、以讓車輛來往安全。</p> |
| 2 |  | 林振鈺 | 38年3月10日 | 男 | 臺南市 | 無 | 仁愛國小畢業 | <p>一、佳里區鎮山里里長 二、佳里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委員 三、佳里區里長聯誼會會長 四、台南市慈善愛心服務社理事 五、台南市林姓宗親會理事 六、台南市里長事務促進會常務理事 七、佳里分局義警中隊幹事 八、池王宮管理委員會名譽主任委員</p> | <p>一、熱誠服務，反映民意，為里民謀福利。 二、爭取建設經費，改善里內道路、排水、照明系統。 三、維護社區環境清潔衛生，定期噴藥消毒，杜絕登革熱孳生源。 四、關懷重視弱勢，協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申請。 五、關懷老人，提昇老人優質生活品質。</p>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四、其他：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請詳閱臺南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五、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 | | |
|---|-----|-----|--------|
|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 圈選欄 | 號次欄 | 相片欄 | 候選人姓名欄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第5項、第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專線：06-2959839

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專用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